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的比例为3.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5,878,324元减少至人民币170,458,980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9月23日。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26.23%被动增加至27.07%，权益变动被动触及或跨越1%的整数倍。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1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7.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663,59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5,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的比例为1.96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5,420,16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5,878,324元减少至人民币170,45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及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已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878,324	100.00	5,419,344	170,458,98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19,344	3.08	5,419,344	0	0.00
总股本	175,878,324	100.00	5,419,344	170,458,98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46,139,237股公司股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由26.23%被动增加至27.07%，触及或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4,680,218	19.72	34,680,218	20.35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354,013	5.32	9,354,013	5.49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6	1.20	2,105,006	1.23
合计		46,139,237	26.23	46,139,237	27.07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 投资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382.9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71.42	2026年
	年产2.5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77.28	2026年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95.49	2024年11月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85.89	2025年12月
	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	63.43	2026年
	越南年产2.5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103.66	2025年12月
	泰国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96.99	2025年12月
	3855.04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	2026年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11	2025年12月
	3555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2023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节节升利系列4743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81天（可提前赎回）	1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0%-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04,000	72,000	209.29	32,000
合计				209.29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8,000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前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节节升利系列4610期收益凭证17,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述理财产品达到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本金1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00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905510104003043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节节升利系列4610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8日（可提前赎回）	1.50	17,000	51.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1,373,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3,643,42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42,373,428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福清市**有限公司	69.04%	8.38%	为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42,373,428						69.04%	8.38%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82,270,000	82,270,000	96.56%	16.27%	0	0	0	2,933,800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19,000,000	61,373,428	100.00%	12.13%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101,270,000	143,643,428	97.53%	28.40%	0	0	0	2,933,800

注：（1）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不含轮候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75,700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6,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69%，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对应融资余额24,000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78%，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收回对外借款、股份减持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德凯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天马投资，系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7）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号楼102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2026年9月21日，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8,765.95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原因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预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旭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亚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董事徐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高级管理人员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万旭昶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9%；朱亚林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徐国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5%；焦青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9%；徐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万旭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38,600股
持股比例	0.1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9,600股

股东名称	朱亚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5,000股
持股比例	0.0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5,000股

股东名称	徐国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0,100股
持股比例	0.00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100股

股东名称	焦青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50,600股
持股比例	0.06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0,600股

股东名称	徐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8,000股
持股比例	0.0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万旭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4,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4,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亚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徐国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焦青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徐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十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313,9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313,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6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7,759,0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6,922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0,287	99.8383	89,532	0.1273	24,118	0.03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